(上接A46版)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鹏华新能源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经确认的鹏华新能源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鹏华新能源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经确认的鹏华新能源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场内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份，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1.00%＝1,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0＝101,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1.00＝20份；
认购总份额＝100,000＋20＝100,020份；
经确认的鹏华新能源A份额＝100,020×0.5＝50,010份；
经确认的鹏华新能源B份额＝100,020×0.5＝50,010份。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要缴纳认购金额101,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100,020份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鹏华新能源A份额50,010份、鹏华新能源B份额50,010份。

4、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其他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其他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的限额

对于场内认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十）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鹏华新能源A份额与鹏华新能源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鹏华新能源A份额与鹏华新能源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本部分中，如无特别说明，本基金或基金份额特指鹏华新能源A份额与鹏华新能源B份额。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本基金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鹏华新能源A份额与鹏华新能源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其他规则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本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鹏华新能源份额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认购或申购的鹏华新能源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或申购的鹏华新能源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本章中，如无特别说明，本基金或基金份额特指鹏华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特指鹏华新能源份额净值。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跨系统转托管时基金份额登记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基金合同载明的暂停赎回或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3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某一场外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3）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随投资者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50%，且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减少。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1年为365日）：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由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50,00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50,000／（1＋1.20%）＝49,407.11元；

申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元；

申购份额＝49,407.11／1.386＝35,647.27份。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5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6元，则可得到基金份额35,647.27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场内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场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3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383＝138,300.00元；

赎回费用＝138,300.00×0.50%＝691.50元；

净赎回金额＝138,300.00－691.50＝137,608.50元。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3元，则可得到137,608.50元。

8、其他

有关场内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法、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等内容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提此执行。

（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转让

（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鹏华新能源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鹏华新能源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鹏华新能源份额场内赎回或鹏华新能源A份额与鹏华新能源B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募集期内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鹏华新能源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场内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后，持有期限将重新计算，赎回时按变更后的持有期限计算适用赎回费率。

（3）鹏华新能源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4）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至折算处理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3、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三、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是指鹏华新能源份额与鹏华新能源A份额、鹏华新能源B份额之间的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与合并。

鹏华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分拆与合并，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申请分拆与合并。

（一）配对转换场所

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办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该业务的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配对转换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业务自鹏华新能源A份额与鹏华新能源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配对转换业务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配对转换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配对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配对转换的原则

1、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鹏华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必须为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鹏华新能源A份额与鹏华新能源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为整数且相等；

4、鹏华新能源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鹏华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配对转换的程序

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五）暂停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该业务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公告。

在暂停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该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配对转换费用

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机构可对该业务的办理酌情收取一定的费用，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七）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部分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三）标的指数

中证新能源指数

在出现以下两种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适当程序更换标的指数：

1、如果标的指数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性导致其不能很好地反映沪深A股市场新能源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走势，或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未来出现了更合理、更具代表性的反映该类股票走势的指数时；

2、当标的指数出现下列问题时：

（1）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停止向标的指数供应商提供标的指数所需的数据、限制其从交易所取得数据或处理数据的权利；

（2）标的指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停止发布；

（3）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

（4）标的指数供应商停止编辑、计算和公布标的指数点位或停止对基金管理人的标的指数使用授权；

（5）标的指数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6）存在针对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供应商的商业纠纷或法律诉讼，且此类纠纷或诉讼可能对标的指数或基金管理人使用标的指数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原则，在充分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标的指数更换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标的指数相关的商号或字样。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争鹏华新能源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因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财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鹏华新能源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1）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3、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股票部分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非指数化投资部分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新能源指数从可再生能源生产，能源应用、存储及交互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代表性的80只股票，反映新能源产业在A股的整体走势，为投资者提供新的投资标的。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

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由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50,00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50,000／（1＋1.20%）＝49,407.11元；

申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元；

申购份额＝49,407.11／1.386＝35,647.27份。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5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6元，则可得到基金份额35,647.27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场内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场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3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383＝138,300.00元；

赎回费用＝138,300.00×0.50%＝691.50元；

净赎回金额＝138,300.00－691.50＝137,608.50元。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内赎回本基金100,000份，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83元，则可得到137,608.50元。

8、其他

有关场内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法、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等内容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